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文件

惠财法〔2020〕9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2019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我市工作，根据《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

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惠财法〔2019〕14号）的规定，现启动2019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为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纳税年度为2019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请人应根据《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见附件1）及相关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证明材料，且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时间

2020年7月1日-8月15日，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的申请期限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方式

（一）我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以自愿为原则，并采取纸质申报方式进行。境外高端人才申报材料由市科技局受理，紧缺人才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受理，市税务局负责涉税信息的审核，如有涉税疑问请径向市税务局咨询。

（二）申请人可根据申报条件自行判断所符合的人才类型，但只能选择境外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其中一种类型进行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说明》（见附件2）先行计算是否达到补贴标准。

（三）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前需本人办理实名认证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生成并打印《惠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电话

1.市科技局专家服务科，罗永兴，黄惠昌，0752-2882426。

2.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人才科，张瑛、严寒，0752-2890782、2890731。

3.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邹思明、陈嘉明，12366、0752-2382691。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境外高端人才申报材料报送地址：惠州市科技局专家服务科，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31号1004（邮编：516003，电话：0752-2882426）。

紧缺人才申报材料报送地址：惠州市江北文华二路惠州人才服务大楼四楼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邮编：516003，受理电话:2245255，咨询电话：0752-2890731）。

附件：1.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2.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

补贴计算说明

3.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人才个税数据查询操作指引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0年6月29日

惠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印发